

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114 年股東常會

議 事 手 冊

中華民國 114 年 6 月 20 日

目 錄

開會程序	-----	1
議 程	-----	2
報告事項	-----	3
承認事項	-----	12
討論事項	-----	14
附 錄	-----	31

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本公司章程

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

本公司現任董事持股明細

本公司董事會決議通過分派員工及董事酬勞相關
資訊

本次股東常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
每股盈餘之影響

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114 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 一、宣布開會
- 二、主席致開會詞
- 三、報告事項
- 四、承認事項
- 五、討論事項
- 六、臨時動議
- 七、散會

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114 年股東常會議程

時間：中華民國 114 年 6 月 20 日（星期五）上午 10 時。

地點：台北市南京東路六段 380 號。

方式：本次股東常會採實體召開。

一、報告事項

- （一）本公司 113 年度營業報告。
- （二）審計委員會查核本公司 113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 （三）本公司分派 113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報告。
- （四）本公司分派 113 年度現金股利報告。

二、承認事項

- （一）為依法提出本公司 113 年度決算表冊，請 承認案。
- （二）為依法提出本公司 113 年度盈餘分派之議案，請承認案。

三、討論事項

- （一）為擬修正本公司章程，請 公決案。

報告事項

- 一、本公司 113 年度營業情形詳如營業報告書（見本手冊第 4 頁），謹報請 備查。
- 二、審計委員會查核本公司 113 年度決算表冊，依法提出查核報告書（見本手冊第 11 頁），謹報請 備查。
- 三、本公司分派 113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報告。
本公司 113 年度扣除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稅前利益為新台幣 15 億 5,987 萬 6,867 元，且無累積虧損。依照章程第 30 條規定按 113 年度扣除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稅前利益提撥 0.2% 為員工酬勞，提撥金額為新台幣 311 萬 9,754 元；另提撥 0.1% 為董事酬勞，提撥金額為新台幣 155 萬 9,877 元。前述員工及董事酬勞提撥總金額為新台幣 467 萬 9,631 元，全數分派現金，謹報請 備查。
- 四、本公司分派 113 年度現金股利報告。
本公司經 114 年 3 月 7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依照章程第 31 條規定分派 113 年度現金股利總金額新台幣 13 億 4,773 萬 1,710 元，每股分派新台幣 0.8 元，現金股利俟董事會訂定配發基準日後辦理發放，謹報請 備查。

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

壹、113 年度經營概況

本公司 113 年度合併營業額為 287 億 1,571 萬元，較 112 年度 285 億 151 萬元，增加 2 億 1,420 萬元，增加 0.75%。113 年度合併稅前利益額為 16 億 5,357 萬元，較 112 年度 5 億 5,096 萬元，增加 11 億 261 萬元，增加 200.13%。

貳、113 年度營運情形

回顧 113 年度，受到通貨膨脹、地緣衝突以及全球經濟多重挑戰與機遇等因素，主要運動及戶外品牌庫存去化已回至正常水位，但輪胎簾布市場需求回復不明顯，經濟因通膨壓力增強而呈現波動。

113 年面對經濟瞬息萬變的挑戰，本公司調整步伐，發揮三地五廠優勢，確保海外生產據點產能，台灣為創新研發基地，運用 AI 人工智慧優化生產流程，開發高值化、差異化產品，與上、下游供應鏈夥伴，運用循環再生材料，開發環保產品，創造多元價值，強化永續發展競爭力，提升品牌價值，縮短產品交期，贏得客戶信任，鞏固生產供應鏈。

參、114 年度經營計畫及展望

茲就七大類產品 114 年度經營計畫及展望報告如下：

一、長纖機能布：

本公司長纖織品終端市場主要涵蓋四大類別：運動服飾(sportswear)、戶外機能(outdoor performance)、時尚休閒服飾(casual)以及晴雨傘(umbrella)。113 年品牌客戶不僅成功降低庫存水位，並有效刺激市場消費需求，帶動整體買氣回溫。

此外，本公司攜手紡織所(TTRI)開發出全球獨創聚胺材質奈米纖維靜電紡絲膜，成功獲選 A+企業創新研發計畫，並且用於高機能防水透濕透氣高機能面料。在台灣廠區打造出聚胺奈米纖維防水透濕透氣膜生產線。本技術之導入將進一步提升公司競爭優勢與產業影響力。

展望 114 年，國際品牌客戶的庫存水位調整至健康狀態，預期訂單量將逐步回升。未來本公司將持續深化與國際品牌的策略夥伴關係，透過差異化、高品質產品與快速服務，贏得客戶的信任，確保供應鏈密切合作。亦將加速推動數位轉型與供應鏈優化，積極拓展新客戶與新市場，強化運動、戶外機能及時尚休閒產品三大終端市場的應用，全面提升市場競爭力；且積極運用 AI 大數據分析以及自動化設備，持續優化設備、製程與品質管理，提升染色一次成功率、生產效率與品質穩定性。並同時攜手成衣供應鏈夥伴，致力於推動循環再生材料的應用，持續開發永續環保產品及製程，本公司將

全力以赴實現 114 年既定的營業目標。

二、輪胎簾布：

輪胎產業在疫後面臨高庫存去化及通膨問題，市場需求不振，各輪胎廠不得不採取縮減產能、減產措施因應，尤以高階自行車胎市場受創最深，113 年市場整體銷售量萎縮達六成，直接造成高值化產品細丹尼單股簾布及防刺布銷售量減少，影響獲利表現。

展望 114 年，簾布事業部持續推廣海洋回收聚胺 6 環保簾布，已獲得各主要自行車廠及輪胎廠重視並陸續導入採用。為因應市場競爭，將進行整合計畫，台灣簾布廠進行廠區整合集中生產管理，專注差異化、高值化產品提升競爭力，部分訂單轉由越南同奈廠供應，同時提升同奈廠產能利用率降低生產成本，進一步優化台灣、同奈兩廠產品組合。隨自行車市場需求回溫，高值化細丹尼單股簾布已逐季提升，尤其海洋回收環保簾布預估全年成長幅度達 289%，預估 650 噸/年，可望提高簾布 114 年獲利能力。

三、機能紗：

回顧 113 年，由於市場持續消化庫存，需求顯著縮減，並伴隨各類短纖原料價格下跌。此外，運動品牌對專用複合紗的需求減少，導致本公司 113 年營業額較 112 年下滑 17.6%。面對市場快速變化，本公司靈活調整產品組合，同時嚴格控管生產成本，仍維持獲利。

展望 114 年，市場需求預期逐漸回暖，本公司將進一步優化產品組合，聚焦提升核心競爭力，專注開發功能性長短纖複合紗平織布。此外，公司將積極參與全球大型展會，以拓展市場版圖並吸引更多商機。

預期上述策略將有效促進營業額及利益額的穩步增長，為公司業務發展注入新動能。

四、特殊織物：

回顧 113 年，由於大陸及印度以低價搶占防火布市場，本公司特殊織物的銷量與價格受到壓抑。然而，靜電布市場需求顯著回升，出貨量較 112 年有所增加。同時，中東煉油廠對防火石油工作服的需求亦呈現穩定增長。

展望 114 年，面對市場需求多元化與快速變化，本公司將積極因應客戶需求及市場趨勢，專注拓展中東煉油廠石油工作服及軍警制服市場，預期將持續增長。同時，公司將全力爭取美國飛行服用布的訂單，並開發靜電布在環保、抗菌及高透氣醫療用布市場應用潛力，進一步深化市場布局。為提升競爭優勢，本公司與原料供應商展開策略合作，致力於降低生產成本，並保持市場領先地位。公司將全力實現 114 年營運績效目標，推動特殊織物業務的持續成長。

五、碳纖複合材料：

113 年自行車及運動器材產業受疫情間重複下訂影響，需求尚未完全恢復。然而，本公司成功開發日本高單價機械手臂用料及自行車把手產品，帶動相關訂單增加。同時，船舶、冷卻水塔葉片及外銷衝浪板等應用領域訂單穩定增長，推動整體出貨量提升，銷售量相較 112 年成長 17.3%。

展望 114 年，公司因應不同客戶需求，積極開發多元化碳纖布料產品，拓展在建築及設備結構補強領域應用，預期碳纖編織布市場需求將持續增長。同時，積極開發新用途產品，包括軌道車、十字弓、棒球棒、無人機、醫療部件及航太產品，以全面提升產品競爭力。此外，多軸布產品已成功取得四軸向碳布的 DNV 認證，將積極開發船舶領域的碳纖產品運用。未來，公司將持續配合客戶需求，加強產品開發及市場應用，進一步擴大外銷市場占比，推動整體業績穩步提升。

六、包裝材：

回顧 113 年，本公司專注於滿足日本市場對高值化產品的需求，並靈活調整美洲市場的接單策略。通過有效的產能調度，全年度保持產能滿載，展現穩定的營運績效。

展望 114 年，銷售策略將以單價較高的日本市場為主，輔以美洲市場訂單。同時，公司將持續密切關注

原物料成本及匯率波動，嚴格控管成本確保獲利。

七、加油站：

福懋加油站 113 年共有 105 站，多年來著重於服務、促銷與管理績效，並為台灣加油站五大通路之一。

回顧 113 年，油價持續位於高檔，加上物價通膨及新型能源車需求增加，雖影響發油量，但仍維持穩定獲利。展望 114 年，福懋加油站持續針對個別站體的經營績效與租期長短等總體評估，加強站務人員訓練，著重公共安全、優質服務與標準化管理，提供便利、安心的加油與消費環境。並因應國際油價變動，強化油槽庫位機動管控，擴大爭取合約客戶合作，提升獲利程度；同時，積極擴展新站，並配合台塑石油 APP 專案推廣促銷，善用通路優勢與社群媒體行銷，推廣休旅生活用品、車用副產品等，滿足顧客多元便利需求。

肆、結論

展望 114 年，面對未來不確定因素及關稅挑戰，本公司將適時評估增加新的生產基地投資，深化與國際品牌的策略夥伴關係，透過高值化產品與快速服務，贏得客戶信賴，確保供應鏈緊密合作。加速推動數位轉型與供應鏈優化，積極拓展新客戶與新市場，強化市場的應用，全面提升市場競爭力。

面對全球減碳趨勢，致力於推動循環再生材料的

應用，持續開發永續環保產品及製程。透過加速產品創新與轉型，創造多元價值，共同邁向低碳永續願景。

114 年，福懋興業將繼續秉持「永續經營」的核心理念，打造兼具環境與經濟韌性的綜合發展模式，全力實現各項績效目標，為股東帶來穩定的投資報酬。透過技術創新、精準管理與策略合作，福懋興業將在紡織產業的變革浪潮中把握機遇，朝著成為全球領先的綠色企業目標邁進，為產業永續發展注入更多活力與可能性。

董事長：王文淵

經理人：李敏章

會計主管：李舒明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113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含合併及個體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委任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及公司法相關規定繕具報告，敬請 鑒察。

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林聖忠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3 月 7 日

承認事項

第一案

案由：為依法提出本公司 113 年度決算表冊，請 承認案。

董事會提

說明：一、本公司 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及個體財務報表業已編製完竣，經 114 年 3 月 7 日審計委員會查核及董事會決議通過，並由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阮呂曼玉會計師及徐聖忠會計師查核竣事。前述財務報表併同營業報告書送交審計委員會查核，並出具書面查核報告書在案。

二、前項營業報告書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4 至 10 頁，財務報表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16 至 29 頁，敬請承認。

決議：

承認事項

第二案

案由：為依法提出本公司 113 年度盈餘分派之議案，請承認案。

董事會提

說明：本公司 113 年度盈餘分配表（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30 頁）
經114年3月7日審計委員會查核及董事會決議通過，
敬請 承認。

決議：

討論事項

第一案

案由：為擬修正本公司章程，請 公決案。

董事會提

說明：為遵照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第 6 項規定，擬修正本公司章程如附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是否可行？敬請 公決。

條次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理由
第三十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按當年度扣除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稅前利益提撥萬分之五至千分之五為員工酬勞，並提撥最高千分之五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虧損數額。 員工及董事酬勞決議方式，依照公司法第二百三十五條之一規定辦理。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按當年度扣除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稅前利益提撥萬分之五至千分之五為員工酬勞，並提撥最高千分之五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虧損數額。 <u>前項員工酬勞，其中按當年度扣除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稅前利益提撥萬分之五至千分之四點九，為基層員工調整薪資或分派酬勞。</u> 員工及董事酬勞決議方式，依照公司法第二百三十五條之一規定辦理。	依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第 6 項規定，增列以年度盈餘提撥一定比率為基層員工調整薪資或分派酬勞。

條次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理由
第卅五條	(略)	依原條文增列「 <u>第五十次修正於民國一十四年六月二十日</u> 」。	配合條文修正，增列修正日期。

決議：

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13年及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3 年 度		112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九)及七	\$ 28,715,705	100	\$ 28,501,509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五)(二十三)				
	(二十四)及七	(25,643,868)	(89)	(25,971,071)	(91)
5900 營業毛利		<u>3,071,837</u>	<u>11</u>	<u>2,530,438</u>	<u>9</u>
營業費用	六(二十三)				
	(二十四)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1,693,721)	(6)	(1,574,256)	(6)
6200 管理費用		(717,535)	(3)	(695,473)	(2)
645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	十二(二)	<u>-</u>	<u>-</u>	<u>19,927</u>	<u>-</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2,411,256)	(9)	(2,249,802)	(8)
6900 營業利益		<u>660,581</u>	<u>2</u>	<u>280,636</u>	<u>1</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二十)	106,365	-	161,348	1
7010 其他收入	六(二十一)	1,069,459	4	728,356	3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二)	33,685	-	(139,483)	(1)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五)	(335,396)	(1)	(348,880)	(1)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	六(六)				
合資損益之份額		<u>118,873</u>	<u>1</u>	(131,020)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992,986</u>	<u>4</u>	<u>270,321</u>	<u>1</u>
7900 稅前淨利		1,653,567	6	550,957	2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六)	(163,382)	(1)	(106,403)	-
8200 本期淨利		<u>\$ 1,490,185</u>	<u>5</u>	<u>\$ 444,554</u>	<u>2</u>

(續次頁)

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13年及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3 金	年 額	度 %	112 金	年 額	度 %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六(十八)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	102,525)	-	\$	274,859	1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 價損益		(	17,826,971)	(62)		502,824	2		
832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 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	472,036)	(2)	(	4,639)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	18,401,532)	(64)		773,044	3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 兌換差額			254,902	1	(	197,960)	(1)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 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40,180	-		90,645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 目總額			295,082	1	(	107,315)	(1)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18,106,450)	(63)	\$	665,729	2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6,616,265)	(58)	\$	1,110,283	4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1,490,185	5	\$	444,554	2		
8620	非控制權益			-	-		-	-		
			\$	1,490,185	5	\$	444,554	2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16,616,265)	(58)	\$	1,110,283	4		
8720	非控制權益			-	-		-	-		
			(\$	16,616,265)	(58)	\$	1,110,283	4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基本每股盈餘		六(二十七)								
9750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	0.92	\$	0.89	\$	0.29	\$	0.26
假設子公司對本公司股票之投資不視為庫藏股票時之擬制資料：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	0.92	\$	0.88	\$	0.29	\$	0.26

董事長：王文淵

經理人：李敏章

會計主管：李舒明

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113年及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3 年 度	112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六)及七	\$ 21,302,810 100	\$ 22,011,079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四)(二十) (二十一)及七	(19,403,539) (91)	(20,209,838) (92)
5900 營業毛利		<u>1,899,271 9</u>	<u>1,801,241 8</u>
營業費用	六(二十) (二十一)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1,352,692) (7)	(1,317,729) (6)
6200 管理費用		(494,800) (2)	(487,840) (2)
645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	十二(二)	<u>- -</u>	<u>10,751 -</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847,492) (9)	(1,794,818) (8)
6900 營業利益		<u>51,779 -</u>	<u>6,423 -</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十七)	72,340 -	131,265 -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八)	1,028,607 5	685,749 3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九)	103,980 1	(52,424) -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二)	(193,577) (1)	(199,493) (1)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五)	<u>492,068 2</u>	<u>(85,013) -</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1,503,418 7</u>	<u>480,084 2</u>
7900 稅前淨利		1,555,197 7	486,507 2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三)	(65,012) -	(41,953) -
8200 本期淨利		<u>\$ 1,490,185 7</u>	<u>\$ 444,554 2</u>

(續次頁)

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113年及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3 金	年 額	度 %	112 金	年 額	度 %		
其他綜合損益		六(十五)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一)	(\$	102,525)	-	\$	274,859	1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 價損益		(	17,826,971)	(84)		502,824	2		
833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 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 之份額-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 目		(	472,036)	(2)	(	4,639)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	18,401,532)	(86)		773,044	3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 兌換差額			254,902	1	(	197,960)	(1)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 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 之份額-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 項目			40,180	-		90,645	1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 目總額			295,082	1	(	107,315)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18,106,450)	(85)	\$	665,729	3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6,616,265)	(78)	\$	1,110,283	5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9750	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	六(二十四)	\$	0.92	\$	0.89	\$	0.29	\$	0.26
假設子公司對本公司股票之 投資不視為庫藏股票時之擬制資料：										
	基本每股盈餘		\$	0.92	\$	0.88	\$	0.29		0.26

董事長：王文淵

經理人：李敏章

會計主管：李舒明

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3年及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113 年 12 月 31 日		112 年 12 月 31 日	
	附註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3,524,678	7	\$ 4,241,157	6
11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六(二)	556,971	1	1,113,183	2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六(三)	255,807	-	112,616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四)	14,501	-	57,123	-
1160	應收票據－關係人淨額	七	6,436	-	5,930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四)	2,385,280	5	2,052,898	3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七	222,199	-	165,150	-
1200	其他應收款	七	303,486	1	235,943	-
130X	存貨	六(五)	7,577,337	14	7,857,822	11
1410	預付款項		268,377	1	456,686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175,283	-	180,912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5,290,355	29	16,479,420	23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二)	15,479,579	30	32,750,338	46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一)(三)及八	1,063,276	2	737,706	1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六)	8,479,947	16	8,964,468	12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七)及八	10,298,531	20	10,888,643	15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八)	1,113,173	2	1,116,643	2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六(九)	488,156	1	517,243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六)	108,655	-	108,521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40,427	-	101,800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37,071,744	71	55,185,362	77
1XXX	資產總計		\$ 52,362,099	100	\$ 71,664,782	100

(續次頁)

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3年及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3 年 12 月 31 日	112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及八	\$ 2,218,043	4 \$ 2,251,094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六(十一)	-	- 479
2150	應付票據		134,884	- 123,448
2160	應付票據—關係人	七	37,407	- 122,578
2170	應付帳款		887,102	2 689,330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936,982	2 840,061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二)及七	1,087,024	2 1,070,454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63,845	- 55,562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167,740	1 155,278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431,375	1 367,709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5,964,402	12 5,675,993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三)	8,200,000	16 10,400,000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六)	340,190	1 325,778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751,378	1 761,491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195,612	- 149,548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9,487,180	18 11,636,817
2XXX	負債總計		15,451,582	30 17,312,810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六(十五)		
3110	普通股股本		16,846,646	32 16,846,646
資本公積		六(十六)		
3200	資本公積		952,952	2 1,340,129
保留盈餘		六(十七)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9,390,760	18 9,318,813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2,214,578	4 2,214,578
3350	未分配盈餘		8,632,750	16 7,756,015
其他權益		六(十八)		
3400	其他權益		(1,108,105)	(2) 16,894,855
3500	庫藏股票	六(十五)	(19,064)	- (19,064)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36,910,517	70 54,351,972
3XXX	權益總計		36,910,517	70 54,351,972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九		
重大之期後事項		十一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52,362,099	100 \$ 71,664,782

董事長：王文淵

經理人：李敏章

會計主管：李舒明

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13年及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13 年 12 月 31 日		112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2,173,727	5	\$ 3,151,948	5
11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六(二)				
	之金融資產－流動		556,971	1	1,113,183	2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三)	14,501	-	57,123	-
1160	應收票據－關係人淨額	七	6,436	-	5,930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三)	1,389,714	3	1,158,182	2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七	111,563	-	121,744	-
1200	其他應收款		201,210	1	161,650	-
130X	存貨	六(四)	4,479,329	9	4,956,047	7
1410	預付款項		51,540	-	44,880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183,364	-	190,303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9,168,355</u>	<u>19</u>	<u>10,960,990</u>	<u>16</u>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六(二)				
	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5,479,579	31	32,750,338	48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	六(一)及八				
	流動		211,774	-	-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五)	17,770,037	36	17,630,463	26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六)及七	5,235,062	11	5,689,678	8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七)	850,994	2	849,017	1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七	404,145	1	433,722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三)	108,655	-	108,521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49,795	-	92,353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40,110,041</u>	<u>81</u>	<u>57,554,092</u>	<u>84</u>
1XXX	資產總計		<u>\$ 49,278,396</u>	<u>100</u>	<u>\$ 68,515,082</u>	<u>100</u>

(續次頁)

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13年及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3 年 12 月 31 日		112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八)	\$	296	-	\$ -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六(九)		-		479
2150	應付票據			112,620	-	115,455
2160	應付票據—關係人	七		35,000	-	122,578
2170	應付帳款			576,842	1	395,495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929,655	2	751,960
2200	其他應付款	七		882,200	2	838,122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24,831	-	42,202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165,997	-	153,623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233,694	1	190,005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2,961,135</u>	<u>6</u>	<u>2,609,919</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		8,200,000	17	10,400,000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三)		340,190	1	325,778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699,483	1	707,870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167,071	-	119,543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9,406,744</u>	<u>19</u>	<u>11,553,191</u>
2XXX	負債總計			<u>12,367,879</u>	<u>25</u>	<u>14,163,110</u>
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二)		16,846,646	34	16,846,646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三)		952,952	2	1,340,129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四)		9,390,760	19	9,318,813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2,214,578	4	2,214,578
3350	未分配盈餘			8,632,750	18	7,756,015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六(十五)	(	1,108,105)	(	2)
3500	庫藏股票		(	19,064)	-	(
3XXX	權益總計			<u>36,910,517</u>	<u>75</u>	<u>54,351,972</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重大之期後事項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u>49,278,396</u>	<u>100</u>	\$ <u>68,515,082</u>

董事長：王文淵

經理人：李敏章

會計主管：李舒明

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113年及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歸屬於母公司的業主之權益	保	留	盈	餘	其	他	權	益	總額
112 年 度											
112 年 1 月 1 日 餘額		\$ 16,846,646	\$ 1,338,658	\$ 8,974,316	\$ 2,214,578	\$ 9,908,042	(\$ 805,905)	\$ 17,309,944	(\$ 19,064)	\$ 55,767,215	
本期淨利		-	-	-	-	444,554	-	-	-	444,55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277,277	(107,315)	495,767	-	665,72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721,831	(107,315)	495,767	-	1,110,283	
111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派：	六(十七)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344,497	-	(344,497)	-	-	-	-	
現金股利		-	-	-	-	(2,526,997)	-	-	-	(2,526,997)	
發放予子公司現金股利調整資本公積	六(十六)	-	3,290	-	-	-	-	-	-	3,290	
發放已轉列資本公積之逾期股利	六(十六)	-	(383)	-	-	-	-	-	-	(383)	
逾期股利轉列資本公積	六(十六)	-	4,004	-	-	-	-	-	-	4,004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股權淨值之變動數	六(十六)	-	(5,440)	-	-	(2,364)	-	2,364	-	(5,440)	
112 年 12 月 31 日 餘額		\$ 16,846,646	\$ 1,340,129	\$ 9,318,813	\$ 2,214,578	\$ 7,756,015	(\$ 913,220)	\$ 17,808,075	(\$ 19,064)	\$ 54,351,972	
113 年 度											
113 年 1 月 1 日 餘額		\$ 16,846,646	\$ 1,340,129	\$ 9,318,813	\$ 2,214,578	\$ 7,756,015	(\$ 913,220)	\$ 17,808,075	(\$ 19,064)	\$ 54,351,972	
本期淨利		-	-	-	-	1,490,185	-	-	-	1,490,185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99,919)	295,082	(18,301,613)	-	(18,106,45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390,266	295,082	(18,301,613)	-	(16,616,265)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六(十六)	-	(404,320)	-	-	-	-	-	-	(404,320)	
112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派：	六(十七)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71,947	-	(71,947)	-	-	-	-	
現金股利		-	-	-	-	(438,013)	-	-	-	(438,013)	
發放予子公司現金股利調整資本公積	六(十六)	-	1,097	-	-	-	-	-	-	1,097	
發放已轉列資本公積之逾期股利	六(十六)	-	(207)	-	-	-	-	-	-	(207)	
逾期股利轉列資本公積	六(十六)	-	4,718	-	-	-	-	-	-	4,718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股權淨值之變動數	六(十六)	-	11,535	-	-	(3,571)	-	3,571	-	11,535	
113 年 12 月 31 日 餘額		\$ 16,846,646	\$ 952,952	\$ 9,390,760	\$ 2,214,578	\$ 8,632,750	(\$ 618,138)	(\$ 489,967)	(\$ 19,064)	\$ 36,910,517	

董事長：王文淵

經理人：李敏章

會計主管：李舒明

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113年及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資本公積－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數	資本公積－受贈資產	資本公積－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股權淨值之變動數	資本公積－其他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其他權益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庫藏股票	權益總額
112 年 度														
112 年 1 月 1 日	\$ 16,846,646	\$ 40,966	\$ 980,948	\$ 1,650	\$ 2,032	\$ 299,508	\$ 13,554	\$ 8,974,316	\$ 2,214,578	\$ 9,908,042	(\$ 805,905)	\$ 17,309,944	(\$ 19,064)	\$ 55,767,215
本期淨利	-	-	-	-	-	-	-	-	-	444,554	-	-	-	444,55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六(十五)	-	-	-	-	-	-	-	-	277,277	(107,315)	495,767	-	665,72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	-	-	721,831	(107,315)	495,767	-	1,110,283
111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六(十四)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	-	344,497	-	(344,497)	-	-	-	-	-
現金股利	-	-	-	-	-	-	-	-	(2,526,997)	-	-	-	-	(2,526,997)
發放予子公司股利調整資本公積	-	3,290	-	-	-	-	-	-	-	-	-	-	-	3,290
發放已轉列資本公積之逾期股利	-	-	-	-	-	(383)	-	-	-	-	-	-	-	(383)
逾期股利轉列資本公積	-	-	-	-	-	4,004	-	-	-	-	-	-	-	4,004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股權淨值之變動數	-	-	-	-	-	(5,440)	-	-	(2,364)	-	-	2,364	-	(5,440)
112 年 12 月 31 日	\$ 16,846,646	\$ 44,256	\$ 980,948	\$ 1,650	\$ 2,032	\$ 294,068	\$ 17,175	\$ 9,318,813	\$ 2,214,578	\$ 7,756,015	(\$ 913,220)	\$ 17,808,075	(\$ 19,064)	\$ 54,351,972
113 年 度														
113 年 1 月 1 日	\$ 16,846,646	\$ 44,256	\$ 980,948	\$ 1,650	\$ 2,032	\$ 294,068	\$ 17,175	\$ 9,318,813	\$ 2,214,578	\$ 7,756,015	(\$ 913,220)	\$ 17,808,075	(\$ 19,064)	\$ 54,351,972
本期淨利	-	-	-	-	-	-	-	-	-	1,490,185	-	-	-	1,490,185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六(十五)	-	-	-	-	-	-	-	(99,919)	295,082	(18,301,613)	-	(18,106,450)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	-	-	1,390,266	295,082	(18,301,613)	-	(16,616,265)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	-	(404,320)	-	-	-	-	-	-	-	-	-	-	(404,320)
112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六(十四)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	-	71,947	-	(71,947)	-	-	-	-	-
現金股利	-	-	-	-	-	-	-	-	(438,013)	-	-	-	-	(438,013)
發放予子公司股利調整資本公積	-	1,097	-	-	-	-	-	-	-	-	-	-	-	1,097
發放已轉列資本公積之逾期股利	-	-	-	-	-	(207)	-	-	-	-	-	-	-	(207)
逾期股利轉列資本公積	-	-	-	-	-	4,718	-	-	-	-	-	-	-	4,718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股權淨值之變動數	-	-	-	-	-	11,535	-	-	(3,571)	-	-	3,571	-	11,535
113 年 12 月 31 日	\$ 16,846,646	\$ 45,353	\$ 576,628	\$ 1,650	\$ 2,032	\$ 305,603	\$ 21,686	\$ 9,390,760	\$ 2,214,578	\$ 8,632,750	(\$ 618,138)	(\$ 489,967)	(\$ 19,064)	\$ 36,910,517

董事長：王文淵

經理人：李敏章

會計主管：李舒明

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3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112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u>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u>			
本期稅前淨利		\$ 1,653,567	\$ 550,957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七)(八)(九) (二十三)	1,401,857	1,376,878
預期信用損失迴轉利益	十二(二)	-	(19,927)
利息費用	六(八)(二十五)	335,396	348,880
利息收入	六(二十)	(106,365)	(161,348)
股利收入	六(二十一)	(765,285)	(456,688)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評價利益	六(十一) (二十二)	(479)	(2,34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損失之份額	六(六)	(118,873)	131,02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六(二十二)	(18,746)	(5,23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迴轉利益	六(二十二)	(77,316)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淨額		42,622	15,425
應收票據－關係人淨額		(506)	2,217
應收帳款淨額		(333,530)	658,747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57,049)	51,718
其他應收款		(72,274)	90,385
存貨		287,900	1,660,303
預付款項		157,852	(78,185)
其他流動資產		5,629	(1,55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11,436	(37,193)
應付票據－關係人		(85,171)	(64,226)
應付帳款		197,772	(210,957)
應付帳款－關係人		96,921	(230,786)
其他應付款		59,240	(96,239)
其他流動負債		63,666	(17,892)
其他非流動負債		(1,225)	93,632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2,677,039	3,597,590
收取之利息		111,096	159,743
收取之股利		988,366	1,052,241
支付之利息		(327,286)	(333,896)
支付之所得稅		(140,836)	(382,972)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3,308,379	4,092,706

(續次頁)

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u>附註</u>	<u>113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u>	<u>112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u>
<u>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		(\$ 468,761)	(\$ 693,108)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46,043)	-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六(二十八)	(592,165)	(687,417)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259,027	24,132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32,885)	(3,392)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u>6,530</u>	<u>(4,279)</u>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874,297)</u>	<u>(1,364,064)</u>
<u>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短期借款減少	六(二十九)	(33,051)	(783,994)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六(二十九)	-	(1,299,227)
舉借長期借款		10,900,000	15,800,000
償還長期借款		(13,100,000)	(15,000,000)
租賃本金償還	六(二十九)	(170,215)	(162,797)
支付之股利		(844,102)	(2,469,905)
支付逾期現金股利		<u>207</u>	<u>383</u>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3,247,575)</u>	<u>(3,916,306)</u>
匯率影響數		<u>97,014</u>	<u>(48,979)</u>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716,479)	(1,236,643)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u>4,241,157</u>	<u>5,477,800</u>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u>\$ 3,524,678</u>	<u>\$ 4,241,157</u>

董事長：王文淵

經理人：李敏章

會計主管：李舒明

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3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112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u>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u>			
本期稅前淨利		\$ 1,555,197	\$ 486,507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含投資性不動產)	六(六)(七) (二十)	797,930	797,060
預期信用損失迴轉利益	十二(二)	-	(10,751)
利息費用	六(二十二)	193,577	199,493
利息收入	六(十七)	(72,340)	(131,265)
股利收入	六(十八)	(765,285)	(456,688)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評價利益	六(十九)	(479)	(2,347)
採用權益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損失之份額	六(五)	(492,068)	85,013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六(十九)	(21,679)	(13,759)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迴轉利益	六(十九)	(77,316)	-
未實現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3,746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淨額		42,622	15,425
應收票據-關係人淨額		(506)	2,217
應收帳款淨額		(231,532)	500,299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10,181	52,425
其他應收款		(50,585)	61,113
存貨		476,718	810,619
預付款項		(6,660)	(3,841)
其他流動資產		6,939	(83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2,835)	(11,943)
應付票據-關係人		(87,578)	(63,585)
應付帳款		181,347	(155,474)
應付帳款-關係人		177,695	(272,304)
其他應付款		63,754	(59,345)
其他流動負債		43,689	21,352
其他非流動負債		(54,997)	78,494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689,535	1,927,877
收取之利息		78,520	129,336
收取之現金股利		995,754	1,057,996
支付之利息		(185,710)	(194,075)
支付之所得稅		(68,106)	(301,890)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2,509,993</u>	<u>2,619,244</u>

(續次頁)

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3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112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u>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211,774)	\$ -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46,043)	-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六(二十五)	(272,860)	(486,895)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256,102	23,693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10,066	2,616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64,509)	(460,586)
<u>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六(二十六)	296	(14,035)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六(二十六)	-	(1,299,227)
租賃本金償還		(179,692)	(158,758)
舉借長期借款	六(二十六)	10,900,000	15,800,000
償還長期借款	六(二十六)	(13,100,000)	(15,000,000)
支付現金股利		(844,309)	(2,470,288)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223,705)	(3,142,308)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978,221)	(983,65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3,151,948	4,135,598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 2,173,727	\$ 3,151,948

董事長：王文淵

經理人：李敏章

會計主管：李舒明

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可供分配數：		
1・上期末分配盈餘		7,246,055,392
2・本期稅後純益		1,490,185,054
減：其他綜合損益轉入未分配盈餘		-99,918,908
減：其他調整項		-3,571,063
合 計		8,632,750,475
分配項目：		
1・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138,669,508
2・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1,108,104,478
3・股東股利分配現金(每股0.8元)		1,347,731,710
4・未分配盈餘轉下年度		6,038,244,779
合 計		8,632,750,475
說 明	1. 本公司登記資本額 16,846,646,370 元，參加分配股數 1,684,664,637 股。 2. 依本公司章程第31條規定，現金股利分配案授權董事會決議辦理，並報告股東會。 3. 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股東權益減項金額自當年度稅後盈餘與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 4. 本年度分配股利0.8元/股，全數發放現金。 5. 本次股利分配1,347,731,710元係以113年度可分派盈餘優先分派。 6. 個別股東現金股利配發總額不足1元時，以四捨五入方式辦理。 7. 其他綜合損益轉入未分配盈餘，係調整退休金精算再衡量數。 8. 其他調整項係依國際會計準則規定調整未分配盈餘之項目，係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之股權變動數。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4)財審報字第24005024號

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簡稱「福懋集團」）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福懋集團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福懋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福懋集團民國 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福懋集團民國 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存貨之評價

事項說明

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三)；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存貨備抵跌價損失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五)。福懋集團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存貨及備抵跌價損失分別為新台幣 8,450,510 仟元及新台幣 873,173 仟元。

福懋集團經營各種纖維製造染整、簾布製造及銷售，因紡織產品市場競爭激烈，致存貨跌價損失之風險較高。福懋集團存貨係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

者衡量，其淨變現價值係依據實際平均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之資訊推算而得。而針對存貨評價所採用之淨變現價值常涉及主觀判斷且具高度估計不確定性，考量福懋集團之存貨備抵跌價損失對財務報表影響重大，故本會計師認為福懋集團存貨之備抵跌價損失評價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於存貨之備抵跌價損失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依會計準則之規定與對福懋集團營運及產業性質之瞭解，評估其存貨備抵跌價損失所採用提列政策與程序之合理性，包括決定淨變現價值所作之存貨分類之合理性。
2. 瞭解福懋集團倉儲管理之流程、檢視其年度盤點計畫並參與年度存貨盤點，以評估管理階層區分及管控存貨之有效性。
3. 執行存貨淨變現價值計算邏輯之驗證，進而評估福懋集團決定備抵跌價損失之合理性。

其他事項 – 提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

列入福懋集團合併財務報表之部分子公司及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其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前述公司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含採用權益法之投資）總計分別為新台幣 9,601,407 仟元及 10,739,174 仟元，各占合併資產總計之 18%及 15%，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營業收入分別為新台幣 5,529,264 仟元及 4,689,027 仟元，各占合併營業收入淨額之 19%及 16%。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對前述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認列之綜合損益分別為新台幣(368,011)仟元及(133,977)仟元，各占綜合損益之 2%及(12%)。。

其他事項 – 個體財務報告

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13 年度及 112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均出具無保留意見加其他事項段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福懋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福懋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福懋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福懋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福懋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福懋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福懋集團民國 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

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阮呂曼玉

會計師

徐聖忠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0990058257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10034097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3 月 7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4)財審報字第24004331號

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福懋公司」)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福懋公司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福懋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福懋公司民國 113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福懋公司民國 113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存貨之評價

事項說明

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二)；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五；存貨備抵跌價損失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六(四)。福懋公司民國113年12月31日存貨及備抵跌價損失分別為新台幣5,125,019仟元及新台幣645,690仟元。

福懋公司經營各種纖維製造染整、簾布製造及銷售，因紡織產品市場競爭激烈，致存貨跌價損失之風險較高。福懋公司存貨係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其淨變現價值係依據實際平均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之估計成本及

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之資訊推算而得。而針對存貨評價所採用之淨變現價值常涉及主觀判斷且具高度估計不確定性，考量福懋公司之存貨備抵跌價損失對財務報表影響重大，故本會計師認為福懋公司存貨之備抵跌價損失評價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於存貨之備抵跌價損失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依會計準則之規定與對福懋公司營運及產業性質之瞭解，評估其存貨備抵跌價損失所採用提列政策與程序之合理性，包括決定淨變現價值所作之存貨分類之合理性。
2. 瞭解福懋公司倉儲管理之流程、檢視其年度盤點計畫並參與年度存貨盤點，以評估管理階層區分及管控存貨之有效性。
3. 執行存貨淨變現價值計算邏輯之驗證，進而評估福懋公司決定備抵跌價損失之合理性。

其他事項 - 提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

列入福懋公司個體財務報表之部分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其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個體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對前述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金額分別為新台幣 6,870,915 仟元及 7,920,382 仟元，各占個體資產總額之 14% 及 12%，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對前述公司認列之綜合損益分別為新台幣(208,630)仟元及(239,972)仟元，各占個體綜合損益之(1%)及(22%)。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福懋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福懋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福懋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

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福懋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福懋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福懋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福懋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個體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福懋公司民國 113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阮呂曼玉

會計師

徐聖忠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0990058257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10034097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3 月 7 日

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民國 113 年 6 月 21 日股東常會修正

第一章 總 則

第 一 條：本公司依據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定名為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第 二 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 一、生產「尼龍多富達布、聚酯布」銷售。
- 二、生產「傘骨槽骨」、「輪胎簾布」銷售。
- 三、高分子聚合物製品及其相關製品之製造加工與銷售。
- 四、棉紗、人造棉紗、合成纖維紗、混紡紗、織布、染整、成衣、被單、床單等及其相關製品之製造加工與銷售。
- 五、防護性織品器材之生產銷售，包括：1.防彈背心、夾克、防彈頭盔、防彈盾牌、防彈面罩、耐磨布、複合材料製品（運動器材、釣具）。2.工業用工作服，如耐酸耐鹼、耐火、耐高溫等織物製品及使用上列織物再加工產品，如消防衣、鍋爐防熱衣、化學工業用工作衣。3.無塵室用品（無菌衣、手術衣、醫療包布、抗靜電衣）、無塵衣物。
- 六、電腦資訊軟體服務及資訊、通訊相關軟硬體產品及零組件之設計、製造、銷售。
- 七、觀光遊樂區、兒童樂園、公園、露營區、游泳池、溜冰場、動物園及綜合運動場之經營及水上育樂運動器材、遊艇之出租業務。
- 八、旅館業務之經營及附設餐廳業務。

- 九、土產品、手工藝品、雜貨、百貨、服飾之買賣。
- 十、國內外各種文化藝術表演節目之代理、製作。
- 十一、經營加油站以供售汽油、柴油、煤油及小包裝石油產品。兼營汽、機車之潤滑油脂、簡易保養、洗車、汽機車用品、便利商店、停車場、設置自動販賣機及代辦汽車定期檢驗。
- 十二、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 三 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雲林縣必要時得經董事會決議在其他地點設立分公司。

第 四 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

本公司轉投資總額得超過實收資本百分之四十。
本公司並得為有關事業間之保證。

第二章 股 份

第 五 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壹佰陸拾捌億肆仟陸佰陸拾肆萬陸仟參佰柒拾元整，分為壹拾陸億捌仟肆佰陸拾陸萬肆仟陸佰參拾柒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整，全額發行。

第 六 條：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惟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 七 條：股東應將其印鑑式樣送交本公司存查，其有變更時亦同。股東向本公司領取股利或行使其一切權利時，均以所存本公司之印鑑為憑。股東印鑑遺失或毀損時，應填具印鑑掛失申請書，填明持有股票詳細字號及股份，連同身份證明文件及其

影本，新印鑑卡及股票由本人送交公司登記，經查核認可後更換新印鑑，新印鑑辦妥登記後，於次日生效。前項更換新印鑑，係委託他人或以通訊方式辦理時，自然人股東另須檢附戶政事務所發給之印鑑證明書，法人股東應檢具申請函。

第 八 條：（刪除）

第 九 條：（刪除）

第 十 條：（刪除）

第十一條：每屆股東常會前六十日內，臨時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股票過戶。

第三章 股 東 會

第十二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由董事會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召集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並於開會前十五日通知各股東。股東會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十三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出具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

第十四條：股東會開會時，以董事長為主席，遇董事長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十五條：本公司股東每持有一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七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第十六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七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應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議事錄應與出席股東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一併保存於本公司。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第四章 董 事

第十八條：本公司設董事九至十一人，董事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

前項董事名額含獨立董事至少三人，獨立董事之提名及選任方式等相關事宜，依公司法及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之四條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及其成員之職權行使及相關事項，悉依證券交易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本公司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董事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照同業通常支給之水準議定之。

本公司得為董事於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

應負之賠償責任購買責任保險。

第十九條：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時，應即召集股東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

第二十條：董事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就任時為止。

第二十一條：董事組織董事會，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董事長一人，並得互選副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

第二十二條：本公司經營方針及其他重要事項，以董事會決議之，董事會除每屆第一次董事會依公司法第二〇三條規定召集之，其餘由董事長召集並擔任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〇八條規定辦理。

本公司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於董事會休會期間，行使董事會職權，除依法令或相關章程規定、涉及公司重大利益事項或關係人交易事項，仍應經由董事會之決議外，其授權內容如下：

一、核定各項重要契約。

二、不動產抵押借款及其他借款之核定。

三、公司一般財產及不動產購置與處分之核定。

四、轉投資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指派。

五、增資或減資基準日及現金股利配發基準日之核定。

第二十三條：董事會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須有董事過半數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

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但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7日前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董事會之召集通知得以書面、電子郵件或傳真方式為之。

第廿四條：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董事，議事錄應記載會議之時日場所，主席之姓名及決議之方法，並應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議事錄應與出席董事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一併保存於本公司。

第廿五條：（刪除）

第五章 經 理 人

第廿六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廿七條：（刪除）

第廿八條：（刪除）

第六章 決 算

第廿九條：本公司以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一會計年度，於總結算後，董事會應造具下列各項表冊，並提出股東常會請求承認之：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三十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按當年度扣除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稅前利益提撥萬分之五至千分之五為員工酬勞，並提撥最高千分之五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虧損數額。員工及董事酬勞決議方式，依照公司法第二百三十五條之一規定辦理。

第卅一條：本公司每年決算後所得純益，除依法扣繳所得稅外，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就其餘額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另於必要時酌提特別盈餘公積。當年度如尚有盈餘，併同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股東股利分配案，其中現金股利分配案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分派之，並報告股東會；股票股利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前項特別盈餘公積包含：

一、因特殊用途所提列之盈餘公積。

二、依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

三、因金融商品交易認列之淨評價收益，惟其累積數減少時，應同額調減特別盈餘公積，並以本項已提列數為限。

四、其他依法令規定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所營事業屬成熟期產業，每年獲利相當穩定，股利政策採現金股利、盈餘轉增資與資本公

積轉增資三種方式搭配發放，就當年度可分配盈餘扣除法定盈餘公積及特別盈餘公積後，至少分配百分之五十以上，並以發放現金股利為優先，盈餘轉增資及資本公積轉增資合計之比例，不得超過當年全部股利之百分之五十。

第七章 附 則

第卅二條：本公司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由董事會另定之。

第卅三條：本章程未定事項，悉依照公司法及其他法令規定辦理之。

第卅四條：本公司職工福利委員會於規劃辦理各項職工福利事業後，仍有餘力時，在不超過當年度職工福利金收入百分之十之範圍內，得購買本公司「畸零股暨政府公債」。

第卅五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六十二年三月十六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二年四月七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二年六月十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三年三月十一日，第四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三年十二月廿日，第五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四年五月三十一日，第六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第七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六年六月廿八日，第八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七年四月三日，第九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七年十二月十四日，第十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八年三月廿日，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八年十一月十九日，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九年三月十八日，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年二月廿八日，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年九月十日，第十

五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一年二月廿六日，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二年二月廿六日，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三年二月十四日，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四年三月十五日，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五年四月三十日，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六年四月廿八日，第廿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七年五月三日，第廿二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五月三日，第廿三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五月四日，第廿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五月二日，第二十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五月四日，第二十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二年五月七日，第二十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四月廿八日，第二十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五月十日，第二十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五月十三日，第三十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五月十三日，第三十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五月十五日，第三十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六月三日，第三十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二日，第三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五月二十四日，第三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四日，第三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十三日，第三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一日，第三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七日，第三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九日，第四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八日，第四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二十七日，第四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二十六日，第四十三次

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九日，第四十四次
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六日，第四十五次
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七日，第四十六次
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四日，本次增訂有
關設置審計委員會及刪除監察人等相關條文，自
一〇三年六月二十六日股東常會選任之監察人任
期屆滿時始適用之，第四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一
一年六月二十四日，第四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一
二年六月十六日，第四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三
年六月二十一日。

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

民國 110 年 7 月 30 日股東常會修正

第一條：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修訂本規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範，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辦理。

第三條：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得於三十日前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方式為之；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得於十五日前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方式為之。

股東會之召開應編製議事手冊，須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

場發放。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第四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股東得提出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性提案，程序上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之相關規定辦理。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任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常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四條：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五條：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第六條：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第七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而主持方式得由董事長指定熟悉公司相關業務之副董事長、常務董事或董事，指揮股東會議程之進行，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親自出席，及

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八條：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九條：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數等相關資訊。

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

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十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

第十一條：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

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二條：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本公司董事以股份設定質權超過選任當時所持有之公司股份數額二分之一時，其超過之股份不得行使表決權。

前二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三條：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

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布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

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除議程所列議案外，股東欲提出臨時動議者，其所代表之表決權數，應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第十四條：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及落選董事名單及其獲得之選舉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五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本公司存續期間，應

永久保存。

第十六條：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七條：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帶「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十八條：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佈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内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十九條：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現任董事持股明細

職 稱	姓 名	持 有 股 數
董 事 長	台灣化學纖維(股)公司 代表人：王文淵	630,022,431
董 事	台灣化學纖維(股)公司 代表人：洪福源	630,022,431
董 事	台灣化學纖維(股)公司 代表人：李青芬	630,022,431
董 事	台灣化學纖維(股)公司 代表人：李敏章	630,022,431
董 事	台灣化學纖維(股)公司 代表人：李建寬	630,022,431
董 事	台灣化學纖維(股)公司 代表人：陳焜源	630,022,431
董 事	財團法人彰化縣私立 賴樹旺社會福利慈善事業 基金會代表人：李滿春	4,151,942
董 事	謝 明 德	15,583,818
獨 立 董 事	林 聖 忠	0
獨 立 董 事	郭 年 雄	0
獨 立 董 事	郭 家 琦	3,000

備註：依證券交易法第26條規定，本公司全體董事最低法定持股數為40,431,952股，截至114年4月22日止，實際持股合計為649,761,191股。

本公司董事會決議通過分派員工及董事酬勞相關資訊：

一、分派員工現金酬勞、股票酬勞及董事現金酬勞金額：	
員工現金酬勞	新台幣 3,119,754 元
員工股票酬勞	新台幣 0 元
董事現金酬勞	新台幣 1,559,877 元
二、分派員工股票酬勞之股數及其占盈餘轉增資之比例：	
員工股票酬勞股數	0 股
占盈餘轉增資比例	0 %

上述員工及董事現金酬勞帳列金額與董事會決議通過分派之金額相同。

本次股東常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本次股東常會並無擬議無償配股且本公司因無須編製財務預測，故不適用。